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.05.06 環署綜字第 1050031747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5 月 06 日

要 旨：關於茄苳 1-4 號道路開發單位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時，由高雄市政府依
行政程序法第 32、33 條及高雄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相關迴避條
文判認應迴避之對象

主 旨：茄苳 1-4 號道路開發單位為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」，該案辦
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應迴避之對象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有關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之 1 執行疑義
，本署已於本（105）年 4 月 12 日以環署綜字第 1050028011 號
函回復在案。

二、該函說明六已明確敘明，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5 條之 1 第
2 項係針對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為開發單位或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
建設法之主辦機關時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機關委員應全數迴避出
席會議及表決為規定，並未涉及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屬機關」
擔任開發單位時之迴避原則進行規範。因此茄苳 1-4 號道路開發單
位為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」時，由高雄市政府依行政程序
法第 32 條、第 33 條及「高雄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
規程」相關迴避條文判認應迴避之對象。